
監管概要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活動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資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公司法就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制定一般法規，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應以該等規定為準，除非任何有關外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程式、成立程式、資金組成、變更程式、員工招聘、稅務、外匯、終止及其他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且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規管。指導目錄具體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指導目錄內並無載列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由於循環再用及全面運用資源的技術以及循環再用企業生產排放物的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已載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故外資獲准許涉足指導目錄內的產業。

於2003年3月7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於2003年4月12日生效。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境內公司」指中國境內的非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公司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批。

監管概要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法規

進行投標招標的方法及程式須嚴格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倘招標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須承擔嚴厲的法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服務的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環境保護法載列中國環境保護事務的法律框架。此法規定國家環境保護方針須為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分，並鼓勵研發環境保護技術。環境保護法亦列出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並授權環境保護部頒佈國家環境質素及排放的標準以及監控中國的環境保護方針。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就此，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2013年8月1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有關意見提出一系列關於基本原則、主要目標及具體政策的指引，其中包括推出市場主導的環境保護模式，如節能管理、BOT模式及全面環境服務；擴大對環境保護產品、設備及服務的消費與投資需求；完善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準則；以及採納刺激所有類型市場參與者的措施的改革。

於2014年12月2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旨在推廣環境公用設施投資運營的市場化、引入第三方參與電力和鋼鐵產業，以及加強在有關方面的政治指引及支持。

於2015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頒發《關於在燃煤電廠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第三方參與治理燃煤電廠環

監管概要

境污染的主要營運模式，即BOT模式和委託運營模式。有關意見亦載有對營運合約內容的指引，以及燃煤電廠與環保服務提供商之間的責任劃分。

於2017年8月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了《環境保護部關於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並於2017年8月9日生效。此意見明確排污單位承擔污染治理的主體責任，可依法委託第三方治理單位開展治理服務。排污單位依據與第三方治理單位簽訂的環境服務合同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第三方治理單位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合同要求，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和合同約定的責任。

減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8月29日經最新修訂(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此法列出防治大氣污染的監管框架的大綱，並促進防治大氣污染的研究、鼓勵及支持應用先進的防治大氣污染技術，以及開發和運用清潔能源。此法尤其規定新建或擴充的燃煤電廠或二氧化硫排放量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國家空氣質量管制指標的任何大型或中型規模企業需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備以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的排放量。

於2007年7月12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此通知規定中國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框架及實施細則，旨在改善火電廠所裝置煙氣脫硫儀器的使用率。根據通知，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是指在政府有關部門的組織協調下，火電廠將收取特別脫硫電價及所有其他與煙氣脫硫相關的優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權與專業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由專業化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承擔脫硫設施的投資、建設、運行、維護及日常管理，並完成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脫硫任務。按基本原則，發電廠仍負債環境保護，並承擔違反排放標準的法律責任，而脫硫服務提供商則享有優惠政策提供的所有利益。發電廠須在特許經營協議內列明脫硫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脫硫規定。倘因發電廠導致未能遵守有關排放

監管概要

標準，發電廠須承擔有關罰款。倘由於脫硫設施導致未能遵守規定，則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須承擔其違約責任，並可能須賠償發電廠有關扣減獲補貼脫硫價、政府罰款或其他相關虧損的損失。

於2011年7月29日，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污染物排放標準**」），取代《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03)，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除針對重要地區設定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準則外，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對下列各項設置規定（其中包括全國燃煤電廠）：(i)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為 $100\text{mg}/\text{m}^3$ （採用W形火焰爐膛的活力發電鍋爐，現有循環流化床火力發電鍋爐，以及200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產或通過環保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火力發電鍋爐執行 $200\text{mg}/\text{m}^3$ 限值）；(ii)新建電廠及現有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別為 $100\text{mg}/\text{m}^3$ 及 $200\text{mg}/\text{m}^3$ （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此等地區的新建電廠及現有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別為 $200\text{mg}/\text{m}^3$ 及 $400\text{mg}/\text{m}^3$ ）；及(iii)煙塵的排放限值為 $3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標準將重要地區界定為因環境承載能力開始減弱，或生態環境脆弱，容易發生嚴重大氣環境污染問題而需要嚴格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地區。該等主要地區的特別排放限值須受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規例所規限。

於2013年2月17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燃煤電廠脫硝設施驗收及落實脫硝電價政策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載明脫硝設施必須符合規定要求並正常運行。安裝脫硝設施的燃煤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達到《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相應的排放限值要求。脫硝設施必須安裝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即時監控脫硝系統運行情況。脫硝設施必須安裝煙氣線上監測設施，通過有效性審核，並取得設備監督考核合格標誌。至於落實脫硝電價政策，對2013年1月1日前建成並通過國家或省級環保部門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硝設施，尚未執行脫硝電價的，自2013年1月1日起執行脫硝電價。2013年1月1日以後安裝經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執行脫硝電價。

於2013年9月10日，國務院頒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推行行動計劃以加快在主要產業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改造工程建設。所有燃煤電廠、鋼鐵企業的燒結機

監管概要

和球團生產設備、石油煉製企業的催化裂化裝置、有色金屬冶煉企業均須安裝脫硫設施。除循環流化床鍋爐以外的燃煤機組均應安裝脫硝設施。每小時20噸及以上的燃煤鍋爐亦要實施脫硫。新型乾法水泥窯要實施低氮燃燒技術改造。

為加快煤電業的能源生產和消費改革與提升高效清潔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4年9月12日頒佈《關於印發〈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計劃(2014–2020年)*」)。*計劃(2014–2020年)*就積極燃煤發電機組改革發展訂定主要方針，以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燃煤發電機組必須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未達標排放的要加快實施環保設施改造升級，確保滿足最低技術設施以全負荷、全時段營運達標排放要求。

為鼓勵和引導超低排放，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超低排放通知*」)，並於2016年1月1日實行。*超低排放通知*列明，對經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並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企業給予適當的上網電價支持。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濃度基本符合燃氣機組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準含氧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 mg/Nm³、35 mg/Nm³及50 mg/Nm³。就電價支持政策而言，對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經運行的現役機組，對統購其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1分錢(含稅)；對2016年1月1日之後運行的新建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0.5分錢(含稅)。上述電價加價標準暫定執行至2017年年底。

於2015年12月11日，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放《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為推動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革工程，政府將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價補貼及發放電量獎勵。同時，政府亦將落實排污費激勵政策，為燃煤發電廠提供財政支持及信貸融資支持。

監管概要

有關勞動關係及僱員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在中國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營運的機構必須遵守規管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制定及完善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安全生產。所有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應載明有關保障僱員生產安全及防止職業危害的條款。勞動合約中亦應載有為僱員購買僱員工傷保險的條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主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格式、履行、變更、註銷及終止的條款，並具體列明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嚴厲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及個人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僱員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未有按時足額繳付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會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罰。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條款外，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

監管概要

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意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均載有各項保險的具體條款。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頒佈日期起生效，國務院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修訂於同日生效。根據條例，企業應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到受託銀行為企業的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企業違反條例規定，並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縣級人民政府應就農民集體所有非農業建設用地登記造冊，核發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侵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實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管理辦法訂有商品房租賃的條款，並訂明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

監管概要

賃登記備案。倘有關當事人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登記備案，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較低稅率。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5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申請稅務優惠。屬於高新技術的企業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

監管概要

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並非增值稅法所指定特別納稅人按17%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指定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繳稅額為就營業額按指定稅率(不同行業介乎3%至20%)計算。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就不同行業的適用業務正式推出營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試點，企業或個人應繳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的首階段僅應用於上海的運輸行業及「現代服務行業」。企業或個人根據試點就各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應繳納6%的增值稅。隨後，試點延伸至包括北京及廣州在內的十個其他地區，且指定試點行業為全國適用。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當中載列營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全國推行。通知的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環保技術研發範疇屬於「現代服務行業」，應按6%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

監管概要

人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為計稅依據，分別與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機構外，所有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須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企業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連同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同時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由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來自中國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被動收入須按劃一稅率20%繳納股息預扣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須就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最少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而須就向持有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其他締約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按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率繳稅，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監管概要

- (2) 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 (3)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然而，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而進行交易或安排，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優惠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資產的海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類似股權，使非居民企業因此間接轉讓交易而可就另一項間接轉讓交易應賦中國所得稅負擔少於若此間接轉讓交易並未發生而就同一項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的應賦稅項，主管稅務機關可視此間接轉讓交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此外，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於1996年頒佈並隨後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發佈各項條例，為結算貿易結餘及支付利息與股息的經常項目，人民幣可轉換為其他貨幣。為清償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匯入海外外幣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文。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應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可選擇調回外匯收入或存放境外，惟另有訂明者除外。外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而金額不得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定的限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監管概要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當中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應實行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登記管理。機構及個人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彼等於中國境內的外資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地方分支機構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服務。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內外資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銀行將直接審核及進行境內外資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推行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此外，處理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的若干程序亦已簡化：

- (1) 取消境內外資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
- (2) 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時，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確認或經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在其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

監管概要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當中訂明：

- (1) 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2) 經初步登記後，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的變更、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屬於重要變更的類似事項）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通知，未有遵守登記手續可被處以罰款及制裁，包括限制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彼等的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資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及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及於2000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及於2014年最新修訂）。

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可就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資投資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須分配最少10%的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除非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已補足。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分派。

監管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境內個人參與外匯業務(如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分支機構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居民取得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通過委託中國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由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挑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為其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手續或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應委託海外受託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有關股份或股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

此外，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變動。中國代理機構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申請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所需的年度付匯額。通過出售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股份及通過海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取得的外匯資金不得在匯回中國代理機構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前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中國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商標法於2013年8月30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法說明註冊商標為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就此已登記的貨品。

監管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國務院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法例，有關方可向商標局申請商標的註冊、變更、轉讓及續展；通過商標局向國際商標局申請商標的國際註冊以及處理其他相關申請；允許其他人使用及以商標出質；委託商標代理機構處理有關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採納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申請人可向專利管理機關申請發明、實用型號及設計的專利權。發明的專利權期限為20年，實用型號的專利權或設計的專利權期限為十年。授出專利權後，除法律另有規則者外，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0年1月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有關實施細則訂明專利的申請、審批、註冊、費用及國際申請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0年2月26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人有權享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著作權就保障方面訂有若干條款，經批准後可轉讓。

有關域名的法律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根據有關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或營運域名根服務器的機構須經信息產業部批准。域名註冊機構不得提供獲批准項目範圍以外的域名註冊服務。倘任何人未取得行政許可而設立任何域名根服務器或營運域名根服務器的機構，或未經許可成立任何域名註冊處或域名註冊機構，信息產業部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81條採取措施阻止其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並會根據情況發出警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